

旬阳市人民医院

移动护理信息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创建全能王扫描

采购人（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云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 旬阳市人民医院建设移动护理信息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DYDLGS-2025-006）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

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2400000.00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0 日历天内。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相应损失。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理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其资质证件

（一）按合同、招标文件、附件等规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安装。

（二）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给甲方该设备相应完整合格的产品资质证明性文件（如注册证等其它资质证件）、操作手册、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三）在系统试运行30日后，乙方可向甲方提起验收申请，验收依据合同、附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施过程监督管理记录等。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

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0000.00元）；



2、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1560000.00元）；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可提供付款申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软件部分质保满一年后支付（98475.00元），硬件部分质保满三年后支付（21525.00元），质保合计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元）。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方式：供应商开具发票，持成交通知、服务合同、验收单（第二次付款开始需要提供）、发票结算。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发票连号证明（如需），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单进行结算。

第六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技术保障

1、本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提供原厂软件壹年质保，硬件叁年质保服务；服务期满后软件维保年服务费不得超过本次软件部分总金额的5%。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4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3、供应商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医院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医院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实施过程和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在项目实施中遵守保密，不得私自泄露相关数据信息，不得破坏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所交货物的品名、型号、质量、数量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资质证件不符合有关规定，乙方无条件更换、退货，乙方并承担为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违约金。

4、甲方未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天则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二违约金。

5、上述条款因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3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27号

号

乙方
(盖章)

地址

西安云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
陕西地领海大厦B座1A207室

分管领导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电子五路支行

账号

103297946399

账号

915011580000016675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029-88879981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710065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创建全能扫描王

移动护理信息系统项目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型号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临床护理 信息系统	谨云智慧移动 护理信息系统 软件V1.0	包含患者全过程管理、医嘱管理闭环、生命体征管理、智能护理病历、按照疾病宣教、交班报告等模块。	套	1	900000.00	900000.00
2	护理管理 信息系统	谨云护理管理 系统软件V1.0	包含人事档案、排班功能、护士长台账、质量检查与查房、不良事件管理等。	套	1	600000.00	600000.00
3	智慧护理 大屏系统	谨云智能护理 交互大屏系统 软件V1.0	包含病区信息一览表、患者信息追踪、患者呼叫提示、排班信息查询、患者健康宣教、护士培训等，包含全院所有病区系统配置。	套	1	400000.00	400000.00
4	硬件设备	东集CRUISE Ge-HC 移动数 据采集终端	4G移动手持终端设备,21个病区共配置105台。	台	105	2100.00	220500.00
		大华 DH-LCH65-MT4 20-B65英寸智 能会议平板	护理大屏硬件设备, 每个病区配置1台。	台	21	10000.00	210000.00
5	系统对接	/	与医院HIS等相关 业务系统对接费用。	套	1	69500.00	69500.00
合计(元)		小写: 2400000.00元 大写: 贰佰肆拾万元整					

